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79,115,149.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624,559.05 元，根据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2,362,455.91 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可供分配金额为 111,262,103.14 元。截止 2022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548,232,533.76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490,552,685.03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现拟定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9,101,809 股为基数，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365,271.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

三、审议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9,101,809股为基数，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365,271.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年度盈利状况、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所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